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第九节“公司治理”的“七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,238,773.35 元, 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023,877.33 元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50,574,167.06 元, 减去已分配 2017 年红利 22,694,483.63 元,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,094,579.4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, 为回报股东,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3,718,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0.85 元人民币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,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拟发生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